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45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乃華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26日本院所為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，同法第162條第1項同有明定。次按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民法第122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業於民國114年4月1日送達予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55頁），應認本件第一審判決已生合法送達上訴人之效力，則上訴人之上訴期間應自該判決送達之翌日起算，而本件上訴人住居所在臺中市，扣除在途期間5日，迄至114年4月26日即屆滿20日之不變期間，而上開期日為星期六，又因上開期間屆滿之末日

01 為星期六之例假日，應延至次週之星期一即114年4月28日代  
02 之。是本件上訴人上訴期間業於114年4月28日屆滿，惟上訴  
03 人於114年7月15日始提出本件上訴，有上訴狀上之收文戳章  
04 為憑，顯逾合法上訴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上訴為不合  
05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  
07 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 
09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  
10 法官 林欣苑  
11 法官 陳姿好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4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 
16 書記官 宇美璇